

广东省气象局

B类

粤气函〔2019〕197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081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作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东源县气象局(台)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提案》(第20190081号)收悉。经综合省应急管理厅、河源市政府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省高度重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近年来,我省应急管理工作在完善“一案三制”、提升综合能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预警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抓手,2011年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号),2015年成立了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提供统一权威的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的集约高效发布。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粤发〔2018〕28号),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划入省应急管理厅。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省应急管理厅修订了《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目前正在

征求省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意见，该办法经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将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在逐步完善中

我国正积极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应用，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2016年5月9日，全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推进会在广州召开。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的关键，要切实将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成应急工作的第一声音和权威声音，加快推进国家、省、市、县（区）4级互联互通的预警发布体系建设。为解决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我省在充分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还拓展建设了微博、微信、农村大喇叭、手机短信等10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我省已建成1139个气象服务站和5852个预警大喇叭，3万多名气象信息员分布在全省各地，全省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90%。

三、东源县气象主管机构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进展良好

东源县是广东省面积第二大的县，县域内又有华南最大的水库——新丰江水库，是目前全省唯一没有成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成立东源县气象主管机构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可以更好地发挥气象职能，为东源气象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东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与上级气象部门对接，参照其他兄弟县区的机构设置方式，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加快推动东源县气象主管机构及县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设立，以进一步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二是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根据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进一步理顺东源县气象灾害防御管理体制，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在机构设置方面争取上级支持。目前，东源县已将东源气象机构的设立纳入东源县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总盘子，决定新成立东源县气象服务中心并加挂东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牌子，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委托河源市气象局管理，东源县委编办已将方案报河源市委编办。省气象局将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成立东源县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余佳，联系电话：020-876753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应急管理厅，
河源市政府。